

大西北开发与历史地理学术会议论文

北宋诸路转运司的治所

王文楚

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

一九八六、七

北宋诸路转运司的治所

王文楚

两宋时代，路是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域。北宋制度，路的统治机构有转运使、提点刑狱、安抚使三司。转运使司督治一路财赋、纲运，简称漕司；提点刑狱司职掌一路刑讼，简称宪司；安抚使司或称经略安抚使司，掌管一路兵政，简称帅司。三司权力分立，但往往兼理它务，职权随时而异。漕、宪、帅三司的分路之制不尽相同，分路相同的，治所也往往不在一地。北宋一代，统治一路的行政机构，主要是转运使司，史载“至道十五路”、“天圣十八路”、“元丰二十三路”、“崇宁二十四路”以及“宣和二十六路”，指的都是转运司路。记载北宋政区制度的三部地理总志，《元丰九域志》与《舆地广记》所载二十三路，《宋史地理志》所载的二十六路制，都是依据转运司为分路之准。但三部地理总志，除了《宋史地理志》在陕西路沿革下记述熙宁五年分置永兴军和秦凤二路，叙及二路转运使司治所外，其它一概不书转运使司治所何在，如此有关北宋一代重要的政区建制，迄今尚迷惑不得解，也无专文论述。

一九八一年底，我受谭其骧先生之命，撰写《两宋路制》——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宋史卷》一篇，因该文涉及北宋各路转运使、提点刑狱、安抚使三司的治所，于是查阅和搜集了有关这方面的史料，予以整理和排比。次年秋，谭其骧先生重新修订将公开出版的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六册《宋辽金》、参考宋代史料，判断《宋史地理志》所载各路府州，凡首列者即转运使司治所，据以改正了内部本

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北宋政区图的几个转运使司治所的错误。先生之说，乃真知灼见，皆有其它史料，可资佐证，为深入研究北宋各路转运使司治所的迁徙，解决了关键问题。《宋史地理志》合二宋建制於一篇，所记北宋政区，为宣和末年的制度，(1)各路首列府州，即为宣和末年转运使司治所。必须指出，志书记载宣和四年建置的全国二十六路区划，其中云中府路，由于金人背约，实际上至宣和末年，北宋未尝取得预约归还的辽西京大同府（即宋宣和四年拟改置的云中府）诸州，志书云中府列为之中府路之首，为转运使司治所，并未实行，故二十六路区划，只是宋朝准备建置而未实现的路制。由《宋史地理志》体例而可推知，《元丰九域志》所载元丰八年的二十三路，(2)各路首列府州，即为这年的转运使司治所。《舆地广记》虽是政和时著作，亦以元丰二十三路制为准，三部地理总志所以不书转运使司何在，都因以首列府州为转运使司治所而成其例之故。依此与其它史料相参证，绝大多数路的转运使司迁徙，就可明瞭。本文以《宋史地理志》所载二十六路为准，逐路论述其建置、分合及转运使司治所的迁徙。

京畿路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一七五：皇祐五年，析京东之曹州，京西之陈、许、郑、滑州并开封总四十二县，置京畿路转运使。同书卷一八一：至和二年，罢京畿路转运使，陈、许、郑、曹、滑州，各隶本路。据《宋史地理志》（以下简称《宋志》）记载，崇宁四年，复置京畿路转运使及提点刑狱，“又於京畿四面置四辅郡：颍昌府为南辅，郑州为西辅，滑州为北辅，建拱州于开封襄邑县为东辅，并属京畿。大观四年，罢四辅，许、郑、滑州还隶京西及河北路，废拱州，复以襄邑县隶开封府。政和四年，襄邑县复为拱州，后与颍昌府、郑州、开德府复为东南西北辅。宣和二

年，罢四辅，颍昌府、郑州、开德府各还旧隶，拱州隶京东西路，旧开封府界依旧为京畿”。据此，大观四年至政和三年及宣和二年后，京畿路祇辖开封一府。开封府城为北宋京都（今河南开封市），转运使司不设在都城内。《渭南文集》卷三二《陆某墓志铭》：“移提举京畿常平等事，与转运、提点刑狱，皆置司陈留。会金人犯京师，游骑突至，转运、提点刑狱仓卒避去”。按金南攻宋京都，在靖康元年，此前京畿路漕、宪二司并治于开封府属陈留（今河南开封县东南陈留），不设在开封府城内，实属例外。

京东路。宋初置。(3)《宋志》应天府：“本唐宋州。至道中，为京东路。”据此可知至道中，京东路转运司治于宋州（景德三年升为应天府，今河南商丘县城南）。又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四九之一一载，景德二年以前，京东路转运司廨已从应天府徙于广济军（今山东定陶县西北），至是年三月，“以青州被海^①远，符牒往覆，虑其淹缓”，实行转运使与副使分而治理，转运使仍在广济军，徙副使廨于青州（今山东益都县）。至真宗天禧四年，全国改制为十八路，京东路为十八路之一，转运司又从广济军徙治于青州。《文壮集》卷二一《青州州学后记》：“国家制天下，肇有十八路，京东首焉。西起甸服，东渐淮海，南略洙泗，北际河，关防之要，控制之重，城^②之大，室居之盛，青复首焉。”青州在京东路诸州中，无论在地理、军事、经济上，尤为重要，故是京东路首州，成为转运司治所。直至神宗熙宁初期，仍旧不迁。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三二之一五：熙宁元年，资政殿大学士^③知青州吴奎死于任所，其葬事及本家阙人照管，“令京东转运使陈汝^④就照管。既而汝^⑤权知青州，委转运孙珠干其事。”可证熙宁初，青州仍为京东路转运使司所治。

京东东路。据《长编》卷二五二载，熙宁七年四月，分京东路为

东西二路，以青、淄、潍、莱、登、密、沂、徐州和淮阳军为东路，《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七七记载相同，所载列青州为首，即为京东东路转运使司治所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一五《商税杂录》和一九《酒曲杂录》列举熙宁十年各路税额表，是户部依据各路转运使上报编例而成，两税表各路下府州排列先后次序，都有根据，京东东路首列青州，可知熙宁末年，青州仍是东路转运使司治所。元丰元年，京东西二路合并为京东路，(4)京东路仍治青州。《长编》卷二九九元丰二年七月记载：“权知青州转运使，祠部郎中王居卿”云云，因京东路转运使治青州，故称“青州转运使”。《宋史·王居卿传》：“改京东转运使。青州河贯城中，苦泛溢为病，居卿即城上立飞梁，上设楼橹，下建门，以时闭启”。青州既为京东路治所，故京东路转运使王居卿有兴修州城水利之举。元丰八年，复分东西二路，(5)东路仍治青州，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一和《舆地广记》卷六并首列青州。直至宣和末不迁，故《宋志》京东路首列青州。

京东西路。《长编》卷二五二载，熙宁七年四月，分京东路置，统辖郛、兖、齐、曹、济、单州和南京（大中祥符七年建应天府为南京），《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七七记载相同。所载诸州，举军州为首，知初置西路时，转运使司治于郛州（今山东东平县）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熙宁十年商税、酒曲二税表，京东西路首列者是兖州，其次是徐、曹、郛、济、单、濮州与广济军，南京属西路而不列，列在二税表篇首的四京。或据此以为其时西路转运使司已治于兖州，其实非是。谭其骥先生解释：宋制列举全国府州，都是首举四京府，然后分路列叙，四京所属之路，不再复举四京府，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是这样，《元丰九域志》、《舆地广记》亦是如此。京西北路转运使司治于西京河南府，《宋会要》二税表此路不再列河南

府，而首列许州，《元丰九域志》、《舆地广记》首列颍昌府（元丰三年升许州置）；河北东路转运使司治于北京大名府，《宋会要》二税表与《元丰九域志》此路首列澶州，《舆地广记》首列开德府（崇宁四年升澶州置），而不再列大名府；南京应天府既列于四京府，故《宋会要》二税表和《元丰九域志》、《舆地广记》于所属京东西路首列兖州，可见兖州虽是京东西路首州，却不是转运使司治所，转运使司治所应在南京应天府。先生分析精辟，可为定论。京东西路转运使司从郢州徙治于南京应天府，当在熙宁七年以后至十年期间。元丰元年，京东西路与东路合并为京东路，八年，复置东西二路，西路仍治南京，直至宣和末不迁，故《宋志》京东西路首列南京应天府。

京西路。宋初设置。《长编》卷一九载，太平兴国三年，分为南北二路，北路统辖孟、滑、卫、陈、颍、许、蔡、汝等州，南路领襄、均、房、复、郢、金、随、安、邓、唐等州及信阳军，《宋会要·食货》四九之四记载相同。按二书列举北路统辖诸州中，缺载河南府。据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三载，宋初因五代晋、汉、周旧制，以河南府为西京，分置后的北路转运使司治所，当在西京河南府（今河南洛阳市），孟州虽是二书所列首州，不是转运使司治所。据上所引，知京西南路转运使司治所在襄州（今湖北襄樊市）。太平兴国五年，复并南北二路为京西路。（6）据《苏舜钦集》卷一六《韩宗魏行状》载，景德二年，通判陈州，寻移郢、许州，再移陈州，“转运使郑文宝闻之，走檄会公于许”。知迟至真宗景德时，京西路转运使司已徙治于许州（今河南许昌市）。《东轩笔录》卷一二：“苏舜元为京西转运使，廨宇在许州。”据《忠惠公集》卷三五《苏才翁墓志铭》载，舜元（字才翁）移京西，在其弟舜钦滴死湖州之前。又据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三一《苏舜钦墓志铭》记，舜钦任湖州长史，卒于庆历八年，由此

知舜元任京西漕司在庆历中，可见京西路转运使司至仁宗庆历时仍治许州。据《邵氏闻见录》卷一一载，熙宁初，大理寺丞蔡天申为京西蔡访，至西京，“河南尹李中师待制，转运使李南公等日蚤晚衙待之甚恭”，知神宗熙宁初，京西路已徙治于西京河南府。

京西北路。熙宁五年八月，分京西路为北南二路。《栾城集》卷二三《京西北路转运使题名记》：“熙宁之初，朝廷始新政令，其细布在州县，而其要领，转运使无所不总，政新则吏有不知，事遽则人有不办。当是时也，转运使奔走于外，客度于日，日不遑食，由是京西始判，而郑、滑并于畿内，自某某若干州为南，自某某若干州为北，南治襄阳，北治洛阳。”此文末书“熙宁六年十月日记”，知京西北路治洛阳，即河南府治。元丰元年，北南二路复合为京西路。(8)《邵氏闻见录》卷一〇载，元丰间，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京，会见监司、府官，其中有转运司判官唐义问。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一三《记事》载，文潞公留守西京，京西漕帐官薛适往修谒。二则史实，均可证元丰时，京西路转运使司治于西京河南府。元丰八年，复分为北南二路，(9)北路仍治河南府。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一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九北路并首列颍昌府，上已说明，因西京河南府与东京开封府、南京应天府、北京大名府合列于四京府，故北路不再重列，原为第二之颍昌府，上升为第一，实际上河南府仍是北路转运使司治所，北后未曾改迁。《太平治绩统类》卷二五《程颐出处本末》：元祐二年，“新西京转运副使吕陶改梓州路”。按京西北路转运使司治西京，故称西京转运使。《甲申杂记》载：绍圣中，重实为京西转运使，“至西京，捕文、刘，置运司别厅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六一之四三：政和八年，“工部侍郎蔡安时奏，先于政和四年任河南尹日，与京西转运

使王琚议论不合”。《鸿庆居士集》卷三四《朱彦美墓志铭》：“漕京西，尤称于天下，京西治河南。”据墓志铭下记载，朱彦美在宣和二年除京西计度转运副使，铭文所记“漕京西”云云，即为宣和二年之事。按元丰八年已分京西路为南北二路，而上引《甲申杂记》、

《宋会要》、《鸿庆居士集》三书，仍名京西路，乃当时人沿用元丰元年至八年间制度而言，但可证在绍圣至宣和时期，河南府为转运使司治所，此转运司乃指京西北路。直至宣和末仍旧，故《宋志》北路首列河南府。

京西南路。据《宋会要·方域》五之一七载，熙宁五年八月，分京西路置，“襄、邓、随、金、房、均、郢、唐八州为京西南路”，知转运使司治襄州，上文京西路引《栟城集·京西北路转运使题名记》所述，并可为证。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载，京西南路首列襄州，知熙宁末仍旧。元丰元年，京西南北二路复合为京西路，八年又分置南北二路，据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一、《舆地广记》卷八、《宋志》载，南路并列襄州为首，知元丰八年直至宣和末不迁。

河北路。太平兴国初，设河北路、河北南路。据《长编》卷二二载，太平兴国六年九月，田锡为河北南路转运使，治大名府（今河北大名县东）。雍熙四年，分河北路为东西二路，端拱二年，并东、西、南三路为河北路。（10）据《通鉴长编记事本末》卷一五《真宗皇帝亲征契丹》载，景德元年，“以王钦若判天雄军府兼都部署、提举河北转运司”，按天雄军，即指大名府，（11）知真宗景德初，河北路转运使司治于大名府，当是端拱二年设河北路时，即治此。《宋史·狄集传》：真宗时，徙天雄军，士卒哗噪趣府门，命侍御史刘巖按视，“巖至，与转运使李絳诛首恶数人。”仁宗时期，仍旧治。《忠

《肅集》卷一三《梁簡墓志銘》載：慶曆中，“通判大名府。程文簡公琳方居尹，與轉運使張公昂之以氣權相睨不安。”至神宗熙寧初期，仍治大名。《青瑣高議·后集》載：韓魏公在大名日，有人送玉盞二只，“一日召漕使，且將用之酌勸。”《齊東野語》卷九載：韓魏公留鎮北京日，李棣為漕使，公待之甚禮。按《宋志》：“慶曆二年，建大名府為北京”。又《韓魏公集》卷七《到魏四年乞移鄉郡》：“許臣具交割公事與轉運使一員訖，發赴相州。”據《韓魏公集·家傳》載，熙寧初判大名府，“熙寧四年，公至大名二年矣，又上章乞邢、相一郡”，“滿四年再請，六年二月移判相州。”知熙寧六年以前，河北路轉運使司仍在大名府。

河北東路。據《宋會要·方域》五之二六載，熙寧六年七月，分河北路為東西二路，“北京、澶、滄、冀、瀛、博、雄、霸、恩、德、濱、其十三州、永靜、乾寧、信安、保定四軍為東路”，知東路轉運使司治大名府，元豐元年，河北東路與西路合并為河北路，（12）轉運使司治所當仍在大名府。八年，復分為東西二路，（13）《元豐九域志》卷二東路首列澶州，《輿地廣記》卷一〇首舉開德府，前文已說明，因北京大名府與東京開封府、南京應天府、西京河南府合列于四京府，故東路不再重列，原為第二之澶州（開德府），升為第一，實際大名府為東路轉運司治，至宣和末仍舊，故《宋志》首列。據《浮溪集》卷二〇《郭永傳》載，金人兩攻，宗澤守京師，以大名冲要，檄河北東路提點刑獄郭永與帥桂充、漕臣張益謙相持角，宗澤死，桂充守京師，以張益謙代之，而張億為轉運使，大名塊然孤城居其間，金以十倍之師攻之，益謙、億率迎戰。可知直至北宋末因襲未改。

河北西路。據《宋會要·方域》五之二六載，熙寧六年七月，分

河北路置，“真定府、定、相、邢、怀、卫、洺、磁、深、祁、赵、保十一州，安肃、永宁、广信、顺安四军为西路”，知真定府（今河北正定县）为西路转运司治所。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载，西路首列真定府，知熙宁末仍旧治。元丰元年，河北西路与东路合并为河北路，八年，复分为东西二路，西路仍治真定府，直至宣和末，故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二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一一与《宋志》西路并首列真定府。

河东路。太平兴国四年，平刘继元后置。（14）据《宋史·王沿传》载，仁宗时，迁河东都转运使，加龙图阁直学士。知并州，知转运使司治并州（今山西太原市），当是初置时，即治此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及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四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一八、《宋志》河东路并首列太原府（嘉祐四年升并州置），知熙宁、元丰、宣和末，仍旧治。再列史事如下。《范文正公年谱补遗》：庆历四年，“公在并州，见都转运司指挥诸州军场务更不得收纳大铁钱，要得止绝欺弊。”《长编》卷三四七：元丰七年，

“新河东转运副使范纯粹为右司郎中，右司员外郎，承议郎孙览为河东转运副使。上批闻纯粹与知太原府吕惠卿素有私嫌，恐难协济事也。”《宋会要·刑法》二之四二：徽宗建中靖国元年，河东路转运使孙贲言，河东习俗俭陋，死者焚之，韩琦知太原，官管墓域使葬，今弊俗如故，“乞令太原守臣同转运司官，常加禁约。”

《三朝北盟会编·甲集》：靖康元年九月，粘罕陷太原，“转运判官王瑟，提举常平单孝忠亦死于难。”由上所述，知自太平兴国四年后，直至宋末，河东路转运使司一直在并州（太原府）。

陕西路。宋初置，太平兴国二年，分为陕西河北、陕西河南二路，又有陕府西北路。淳化二年，合并为陕西路。（15）《宋会

要·职官》六一之三八载，大中祥符八年，陈尧咨知永兴军，与转运使乐黄目不协。按《宋志》，永兴军为京兆府节镇名，则知陕西路转运使司治京兆府（今陕西西安市），此设治应早在大中祥符以前，淳化二年设陕西路时。《太平治绩统类》卷八《仁宗经制西夏要略》：皮历二年冬，知永兴郑戩，兼管勾陕西转运司计度粮草公事。《长编》卷二四二：熙宁六年，冯京言，“沈起前为陕西转运使，庆州兵乱，起闭长安城。”按长安县为京兆府治。据上所引，知至熙宁初期，陕西路转运使司仍在京兆府。

永兴军路。据《长编》卷二四〇载，熙宁五年十一月，分陕西路为永兴军、秦凤二路，永兴、保安军，河中、陕府和商、解、同、华、耀、虢、郾、延、丹、坊、环、庆、邠、宁州为永兴军路，“转运使于永兴军 提点刑狱于河中置司。”《宋志》记载相同，知永兴军路转运使司治于京兆府。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载，永兴军路首列京兆府，知熙宁末仍旧治。元丰元年，永兴军路与秦凤路合并为陕府路（或称陕府西路），（16）转运使司当仍治京兆府。至八年，又分置永兴军路，（17）据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三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一三及《宋志》此路并首列京兆府，知元丰末至宣和未未改。又据《宋史·高宗记》载，建炎二年正月，金人破永兴军，转运副使桑景询判官曾谓死于难，可证实至宋末沿袭旧制。

秦凤路。据《长编》卷二四〇载，熙宁五年十一月，分陕西路置，统辖凤翔府及秦、阶、陇、凤、成、泾、原、渭、熙、河、洮、岷州，镇戎、德顺、通远军，“转运使于秦州、提点刑狱于凤翔府置司。”《宋志》记载相同，知初置秦凤路，转运使司治于秦州（今甘肃天水市）。《长编》卷二四一载：熙宁五年十二月，“权秦凤等路转运使，

司封郎中、直集贤院张洙，直龙图阁、知秦州”。可资佐证。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载，凤翔府为此路首府，其次为秦州，知熙宁末，秦凤转运使司已迁治凤翔府（今陕西凤翔县）。元丰元年，秦凤路与永兴军路合并为陕西路，至八年，又分置秦凤路，（据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三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一五载，此路首府凤翔府，次举秦州，知元丰八年沿袭熙宁末制度。据《宋志》载，列秦州为第一，知宣和末，复治于秦州，至于何时迁徙，不能详悉。

两浙路。太平兴国三年，吴越降宋，设置两浙路，（18）雍熙元年，改为两浙路。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二〇之三载，雍熙二年五月，“诏去年两浙转运司与杭州同建议，废杭州榷酤之禁”云云，知两浙路转运使司设在杭州（今浙江杭州市）。《苏舜钦集》卷一五《两浙路转运使司封郎中王雍墓表》：庆历四年春，“充两浙转运按察使。是岁秋七月甲子，考终于钱塘之官舍。”《浮溪集》卷二六《周之道墓志铭》：皇祐五年，进士第，调主杭州钱塘簿，转运司治钱塘，“转运使元绛委公督租”。按钱塘县，为杭州治，据此，至仁宗时期，仍旧治。此制至神宗熙宁初期，沿袭不改。

据《长编》卷二五二载，熙宁七年四月，从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建议，分两浙路为东西二路，“杭、苏、湖、润、常、秀、睦七州为浙西路，置转运，提举于杭州，提点刑狱于润州；越、明、婺、温、台、衢、处七州为浙东路，置转运，提举于越州，提点刑狱于温州。”《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七七记载相同，知两浙西路转运使司治杭州，浙东路转运使司治越州（今浙江绍兴市）。又《舆地纪胜》卷二临安府两浙转运司：熙宁七年，“分浙东西两浙路转运使，于杭州置司，杭、苏、湖、常、秀、睦、润七州为浙西路，越、明、台、婺、温、

衢、处七州为浙东路。”所谓“分浙东西为两浙路转运使，于杭州置司”，当是指分两浙路为东西路，西路于杭州置司，不是“东西路为两浙转运使，于杭州置司”。《舆地纪胜》卷七镇江府提刑司：熙宁七年，“始分两浙为东西两路，浙西漕臣治杭，宪臣治所在润。”可资证明。

此后屡经合分。熙宁七年九月，勿复分路；九年五月，复分二路；十年五月，又合为一路，（19）《舆地纪胜》临安府两浙转运司下引《皇朝郡县志》：“元丰元年，诏转运司通管两路，提刑、提举司各分路置，象之按：今荆、淮、江、广诸路漕臣皆分路自置，惟两浙以财赋合一，故共置一司，兼统两路，并得刺举，尚熙宁旧制也。旧治在双门之北，为南北二衙。今徙于涌金门之南。”所谓熙宁旧制，即指熙宁初期，七年九月至九年五月及十年五月以后，合为一路的制度，所云“旧治”，当指两浙一路转运司治所，元丰以后，犹沿旧制，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五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三二此路首列杭州，《宋志》首列临安府（南宋建炎二年升杭州置），是也。《夷坚志·甲志》卷三《邵南神术》载：宣和四年，翁中丞端朝守金陵，过杭访两浙转运使胡少汲。可证宋末未迁。

淮南路。宋初置。太平兴国元年，分为东西二路，（20）至道三年，复合为淮南路。（21）《燕翼治谋录》卷四载：“淮南转运使旧有二员，皆在楚州。明道元年甲戌，诏徙一员于庐州。南渡以后，废江淮发运使，而治楚州者移治真州，治庐州者移治舒州，其后又自舒州移无为军矣。”按明道元年“徙一员于庐州”者，当是转运副使，据此，知明道时及已前，淮南路转运使司治于楚州（今江苏淮安县）。或据此书记载，以为北宋淮南转运使司一直在楚州。至南宋初才迁治真州，考之它书，实非。《沈氏三先生文集·长兴集》卷二九《张翥

墓志铭》：“某治平中，参扬州军事。是时公为本道转运使，某以官见。”据此，知治平时已迁治于扬州（今江苏扬州市），而上引《燕翼诒谋录》缺载迁，徙事。又《舆地纪胜》卷三八真州淮南转运司：《仪真志》云，旧治山阳。自顷兵革灰炆，移于真之东城南行春坊。”同书卷三九楚州两淮转运使：“旧置司楚州。《无为志》云，淮漕使副旧置司楚州，中兴始分仪真，无为。”按山阳县，为楚州治，仪真为真州之郡名，此亦只记述北宋初置淮南路转运司治所，以及南宋迁徙事，缺略了北宋徙治事。

淮南东路。据《长编》卷二三八载，熙宁五年九月，分淮南路为东西二路，“扬、亳、宿、楚、海、泰、泗、滁、真、通十州为东路”，知初置淮南东路，转运使司治扬州。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载，淮南东路首列扬州，知熙宁末仍旧治。元丰元年，淮南东路与西路合并为淮南路，（22）转运使司当仍治扬州；八年，复分为东西二路，（23）据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五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二〇载，列扬州为东路之首，知元丰末仍旧治。据《玉熙新志》卷五载，宣和中，曾空青守山阳，韩玘“以御笔来为转运司勾当公事”，知宣和中淮南东路转运使司治于楚州，何时迁徙，不可详知。又据《宋志》首列扬州，知宣和末迁还扬州。

淮南西路，据《长编》卷二三八载，熙宁五年九月，分淮南路置，统辖寿、庐、蕲、和、舒、濠、光、黄八州和无为军，知淮南西路转运使司治于寿州（今安徽凤台县）。又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载，淮南西路首列寿州，知至熙宁末仍旧治。元丰元年，淮南西路与东路合并为淮南路，八年，复分置淮南西路，据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五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二一载，寿州为西路之首，知元丰时期，西路转运使司仍在寿州。此后亦未尝迁徙。《东都事略》卷八八《吕

希绩传》：“元祐中，为兵部侍郎，除淮南路转运副使、知寿州。”按此淮南路当指淮南西路，或脱“西”字。《刘给谏文集》卷五《刘安上行状》：政和二年，除徽猷阁待制、知寿州，宣和三年，再除知寿春府（政和六年升寿州置），府于淮西为大藩，屯兵万余，公至，“以抚绥宽缓为事，漕臣预调专赐，奏乞较定一路上供及支移之数”。所云“漕臣”，即指驻于寿春府的淮南西路转运使。据上所引，知至宣和时仍沿袭旧制，故《宋志》此路首列寿春府。

江南路。开宝八年，平南唐后设置，据《景定建康志》卷二六《官守志·诸司寓治》载，开宝八年，“以杨克谦知昇州，实兼转运事”；《长编》卷一七载，开宝九年四月，“左补阙、权知昇州并江南转运使杨克谦为兵部员外郎”，知江南路转运使司治于昇州（今江蘇南京市）。

江南东路。太平兴国元年，分江南路置。（24）上引《景定建康志》记载杨克谦知昇州兼转运事后又云：“太平兴国初，遂以使樊若冰。六年，张齐贤，去华相继为副，旋又充使。”所谓“使”，即指驻于升州的江南东路转运使，不过省文而已，据此，知太平兴国时期，江南东路转运使司治昇州。至道三年，江南东路与西路复并为江南路，（25）当是仍治昇州。天禧四年，复分江南路置，（26）据《东轩笔录》卷五载，王安石再罢相（按事在熙宁九年），居于金陵（即江宁府，天禧二年升昇州置），一日府内会于佛寺行香厅，豫国夫人之弟吴生嫚骂太守叶均，“转运毛抗、判官李琮大不平之”，知熙宁时江南东路转运使司治于江宁府，当天禧四年分置江南东路时，即治此。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及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六，《舆地广记》卷二四，并以江宁府为东路首府，知熙宁末至元丰末仍旧。据《云壮集》卷五《强幼安行状》载，方腊发睦州青溪县，

江东漕李侗领江宁兵驰赴，知宣和时仍旧，故《宋志》列江宁府为东路之首。

江南西路。太平兴国元年，分江南路置。《舆地纪胜》卷二六隆兴府（南宋隆兴元年升洪州置）转运司：“考之实录，初命知州杨克逊兼江南诸州水陆计度转运使事，在开宝九年，时兼东西两路，故治不在豫章（按豫章为洪州之郡名）。又命知洪州王明兼江南西路转运使，在太平兴国元年，时止以郡守兼之，故漕台未有治所。自杨成为江西漕始焉，雍熙中，廨宇旧在府城东北，后经兵火，运使张澄复新之，题梁在绍兴四年”。据此，知自太平兴国元年起，除了至道三年至天禧三年时期江南东西路合并为江南路外，直至北宋末，江南西路转运使司治所一直在洪州（今江西南昌市）。《孝肃包公奏议集》卷六《弹王逵》：王逵任江西转运使，“妄疑前知洪州卡到阙说其事迹，遂追捕平民数百人，祇于本州倚郭两县收禁。”《书集》：彭汝砺，熙宁中，为江西运判，曾氏子监洪州盐米仓，卒于官，彭欲纳其妻。并可证熙宁中以前，江西转运使司治洪州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、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六和《舆地广记》卷二五江南西路首列洪州。又《罗湖野录》卷三：“保宁道者，元祐间住洪州翠岩时，无尽居士张公漕江西，绝江访之。”可证历熙宁末、元丰、元祐，仍在旧治。《宋志》此路首列隆兴府，可证至宋未迁。

荆湖北路。宋初置，雍熙二年，与荆湖南路合并为荆湖路。（27）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四九之八载，至道元年，“荆州转运使何士宗”云云，按荆州，即指江陵府，知荆湖路转运使司治于江陵府（今湖北江陵县）。《舆地纪胜》卷六六鄂州荆湖北路转运司：

“国朝咸平二年，置湖南北路转运使，而湖北路转运使治江陵。建炎二年省罢，绍兴二年复置，始治鄂州。”据此，知北宋咸平二年分置荆湖北路后，（28）转运使司治所在江陵府。又《文壮集》卷二八《朱昂行状》载：朱昂归老于江陵，荆湖北路转运使李士衡，以其所得卿相餞行诗，刻石于承天院。景德四年，朱昂卒。《青琐高议·补遗》：乾兴时，江陵知府李坦之得风病，“府事不举，即漕使王湛发遣，未知新知府之耗。”《东都事略》卷四《王质传》：“迁荆湖北路转运使，知荆南府。据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二一《王质神道碑》，时在至和元年，按荆南为江陵府节镇名。《文恭集》卷三八《李昭述墓志铭》：嘉祐时，“为荆湖北路转运使，荆南屯禁卒¹华言²仓粟腐不堪食。”《王文公文集》卷九五《刘牧墓志铭》：治平元年，荆湖北路转运判官刘牧卒，“皆荆南士人为具”。《济北晁先生鸡肋集》卷六八《杨节之墓志铭》：神宗时，“左迁监荆南府酒，转运使赵鼎，提点刑狱事周尹争荐辟，各欲为已办事者。”据上所引，知景德至熙宁中，转运使司仍治江陵府。又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商税酒曲二税表及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六、《舆地广记》卷二七并以江陵为北路首府，知熙宁末至元丰末仍旧。又据《长编》卷四四五载，元祐五年七月，“知荆南唐义问添差荆湖北转运使”，知元祐时期沿袭未改，直至宋末，故《宋志》列江陵为北路之首。

荆湖南路。宋初置，雍熙二年，与荆湖北路合并为荆湖路，至道三年，复分荆湖路置。据《舆地纪胜》卷五五衡州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司载，皇祐三年，仁宗谓“诸路转运、提点刑狱官廨宇同在一州，非所以分部按举也，宜析处别州”，于是提点刑狱司自潭州移治衡州，知皇祐以前及以后，荆湖南路转运使司治潭州（今湖南长沙市）。又